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氧化钙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武工信技改备字[2017]2 号  
建设地点 武安市邑城镇北常顺村村西  
验收单位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氧化钙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氧化钙)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水保-20220003 2022 年 2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2 月-2017 年 7 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淄博康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氧化钙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业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编制了《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氧化钙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氧化钙技改项目属已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氧化钙）类，厂区总占地面积3.8709hm<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在淘汰原有土窑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建设4座新型环保节能竖窑及环保设施、原石颚式破碎机设备、研磨设备、配电室、原料成品库、综合办公楼和其他附属设备。项目采用新型环保节能先进煅烧技术工业生产，以焦粒为燃料，单体年产10万吨氧化钙。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项目土建投资200万元。

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水保-20220003”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 3.870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8 月，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多次到工程现场，查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合同；查勘现场，厂区北面邻近淤泥河。根据武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安市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规〔2021〕2 号文要求，淤泥河（入境口-汇入洺河口）管理范围为：挡墙、护坡外缘 3m，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20m。以及武安市水利局《关于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占地情况的说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氧化钙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

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存活率和覆盖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厂区边界离淤泥河最近距离为 4.72m，对于项目未撤出管理范围 20m 部分，应逐步撤出。

### 三、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印芳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印芳	建设单位
组员	王煌	武安市顺耀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王煌	建设单位
	郝晓敏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郝晓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靳春蕾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靳春蕾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宋丰讲	淄博扛康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宋丰讲	施工单位
	郭学强	武安市水利局	站长	郭学强	监管单位
	申秀丽	武安市水利局	高工	申秀丽	特邀专家
	张彦强	武安市水利局	中队	张彦强	队长